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原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所涉及原武钢股份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于2017年对原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6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了审计（以下简称“本次审计”），审计延伸到原武钢股份，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审计署实施本次审计期间，原武钢股份尚不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鉴于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1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原武钢股份，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因此本公司对涉及到原武钢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1.关于长期未将机旁备件纳入存货管理，形成账外资产的问题，武钢有限已于2017年将机旁备件纳入管理系统，账务核算上作为资产盘盈入账。

2. 关于原武钢股份所属冷轧厂将应由职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列入管理费用的问题，武钢有限已于2017年度完成整改。

二、经营管理方面

1.关于2010年，原武钢股份所属国贸公司未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参与一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导致浮亏问题，武钢有限已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程序。

2.关于2015年至2016年，原武钢股份所属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采购未执行集中采购内部规定的问题，武钢有限已将废钢采购业务实行集中采购。

3.关于原武钢股份所属山东省武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交易等方式，帮助外部企业获取银行融资的问题，武钢有限严肃处理了有关责任人员，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并完善内控制度，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4.关于2012年至2014年，原武钢股份所属国贸公司在明知客户货款已违约或抵押物不合规的情况下，仍继续供货和承接工程，造成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问题，国贸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胜诉，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关于2015年至2016年，原武钢股份所属营销中心发放合同工工资未纳入核定工资总额统计管理的问题，武钢有限完成整改，后续合同工工资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6.关于至2016年底，相关信息系统未按规定备案，财务软件数据接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武钢股份后，已全面实施信息化整合工作，至2017年底已完成采购、销售、标准财务等7个系统的覆盖，预计2018年底基本实现信息系统的全面覆盖，并履行信息系统备案手续。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方面

关于2013年至2016年，原武钢股份所属子公司存在购买高档礼品问题，武钢有限已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今后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

本次审计对于本公司推进新进单元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本公司将以本次审计整改为契机，促进武钢有限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截至目前，武钢有限已对照审计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流程。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武钢有限及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证券代码：601588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代码：13540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

扣税后A股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股通）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0,372,200元。其中公司H股股息另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0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人民币0.110元/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所得税。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股。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内地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以下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证券代码：601311　公告编号：临2018-06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转债代码：113012
转股简称：骆驼转股　转股代码：191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时“骆驼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6月2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骆驼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18年6月2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骆驼转债转股代码“191012”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骆驼转债转股代码“191012”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骆驼转债持有人可在2018年6月25日（含6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秉持“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创享基金、员工自筹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

董事、副总裁潘金堂、董事、副总裁孙晓民和董事连巧灵拟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64），《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及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实施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及本持股计划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及本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提取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3.5亿元及4亿元的范围内提取激励基金；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先计提/使用当年激励基金，并根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预先计提/使用的激励基金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激励基金的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建仓期延长、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2、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副总裁潘金堂、董事、副总裁孙晓民和董事连巧灵拟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实施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第一期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创享激励基金、员工自筹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其中创享激励基金为公司授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业绩奖励，本期持股计划对应的公司业绩奖励为人民币2.5亿元，员工个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本期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持股计划成立后通过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鑫众一山鹰国际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山鹰纸业股票（标的股票）。

4、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5、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且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山鹰纸业、公司、本公司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
《管理细则》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山鹰纸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该定向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定向计划	指兴证资管在本持股计划成立后设立的受托管理本持股计划全部委托资产的兴证资管鑫众一山鹰国际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定向计划成立之后购买和持有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山鹰纸业，600567.SH）股票
委托人	指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定向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同	指兴证资管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一山鹰国际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的规定，制定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秉持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理念——“创造价值，分享价值”，其中

1、“创造价值”代表：

（1）“创造”单年度公司业绩——公司需完成2018年相应利润目标，本持股计划业绩奖励对应的权益方能归属给持有人；

（2）“创造”锁定期3年内的长期业绩——锁定期的业绩表现同样与最终能够解锁的数量挂钩；

2、“分享价值”代表：

（1）“分享”合伙人身份——持有人成为公司真正的股东与合伙人，提升主人翁意识；

（2）“分享”股价提升——市值反映公司能够创造的价值，股价提升后持股计划方能得到更多收益。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约为463人，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4,000万份，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69%，其他员工（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38,000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3.08%，预留份额约为10,000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9.23%。

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2亿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金堂、孙晓民、连巧灵、占正奉、张家胜、朱皖苏、江玉林、石春茂、杨昊悦	4,000	7.69%
2	其他员工（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	38,000	73.08%
3	预留份额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

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创享激励基金、员工自筹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其中创享激励基金为公司授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业绩奖励，本期持股计划对应的公司业绩奖励为人民币2.5亿元，员工个人出资约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本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2亿元（含），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持有人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成立后委托兴证资管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受托管理。该定向计划的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5.2亿元（含）。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以该定向计划的规模上限5.2亿元和公司2018年6月20日的收盘价3.77元测算，该定向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3,793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02%。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该定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该定向计划将根据持股计划的考核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将本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给持股计划持有人。

锁定期结束后三年内，即持股计划成立第四年到第六年期间，根据考核结果将本持股计划公司激励基金出资对应份额的权益逐年归属给相应持有人，员工个人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的权益伴随激励基金出资部分按比例一同归属，每年归属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权益的1/3。

3、该定向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兴证资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且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细则》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六、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建仓期延长、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全部资产委托兴证资管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兴证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八、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及《管理细则》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受影响：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3）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出现管委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持有人需提前退出本持股计划：

（1）劳动合同期内持有人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持有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期满而公司决定不再与持有人续签（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前提下）；

（2）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

（3）锁定期内离任，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4）存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持有人出现管委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对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对应的份额部分，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所持业绩奖励对应的份额（无论该部分份额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对应的份额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其份额的变动以及转让价格。出现上述（1）-（4）强制转让情形时，受让人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转让人支付转让款；出现上述（5）强制转让情形时，由管委会确定转让份额的转让价格。

（四）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的权益分配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按考核结果及《管理细则》的约定进行分配。

九、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收益分配

本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2018年至2021年分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影响持有人享有的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权益，员工个人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不受考核结果影响。

（一）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公司2018年净利润（本计划激励基金提取前）不低于30亿元；

（2）提取激励基金后，公司2018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净利润以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为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2、个人考核

公司制定相关个人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期为2018年-2021年。

（二）考核结果运用

锁定期内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其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出售变现，或者锁定期满后尚未出售变现前，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持股计划的浮盈或者浮亏不代表持有人实际收益或者实际损失。

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业绩奖励权益归属适用如下规则（员工个人出资不受考核结果影响，员工个人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的权益按比例与激励基金出资部分一同归属，每年归属比例为1/3）：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的情况下：

（1）2018年，公司与持有人沟通其可能享有业绩奖励的目标份额；

（2）2019年，根据2018年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将具体业绩奖励份额授予给持有人；

（3）2022年，根据2019年至2021年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将最终确认授予给持有人的可归属业绩奖励份额，可归属份额不超过授予份额；

（4）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将可归属业绩奖励份额的三分之一兑现给持有人。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情况下：

本持股计划中业绩奖励对应的权益归属上市公司，员工个人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的权益归属持有人。

十、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兴证资管作为本持股计划全部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第一期持股计划与与兴证资管签订《兴证资管鑫众一山鹰国际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定向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定向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鑫众一山鹰国际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权益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定向计划初始规模上限为5.2亿元（含）

（4）委托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代表第一期持股计划）

（5）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